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 (得重複勾選)： 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 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
基礎課程 (二擇一修習，法律系學生修習「刑法概要」不列入畢業學分)
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刑法總則	法律	0	,	刑法概要	法律	0	

專業必修 (6 學分)

刑事訴訟法	法律	6	,				
-------	----	---	---	--	--	--	--

專業選修 (4 學分)

犯罪學	犯研所 社工	4	,	金融犯罪訴訟實務	法律	2	
犯罪學專題研究	法律	2		鑑識與刑事司法	法律	2	
電腦犯罪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鑑識會計專題研討 一	會計	3	
電腦犯罪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鑑識會計專題研討 二	會計	3	
少年事件處理法	法律	2		少年犯罪與防治	社工	3	
洗錢防制法與法令遵循	法律	2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1.08.03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院辦公室(法6F12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1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	
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 height: 30px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 height: 3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	